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告暨会计师查核报告

民国 113 及 112 年度

地址：新竹县竹北市台元街18号10楼

电话：(03)5601717

§ 目 录 §

项	目 页	次	财 务 报 告 附 注 编 号
一、封 面	1		-
二、目 录	2		-
三、会 计 师 查 核 报 告	3~5		-
四、资 产 负 债 表	6		-
五、综 合 损 益 表	7~8		-
六、权 益 变 动 表	9		-
七、现 金 流 量 表	10~11		-
八、财 务 报 表 附 注			
(一) 公 司 沿 革	12		一
(二) 通 过 财 务 报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2		二
(三) 新 发 布 及 修 订 准 则 及 解 释 之 适 用	12~13		三
(四) 重 大 会 计 政 策 之 汇 总 说 明	13~23		四
(五) 重 大 会 计 判 断、估 计 及 假 设 不 确 定 性 之 主 要 来 源	23		五
(六) 重 要 会 计 项 目 之 说 明	24~45		六~二五
(七) 关 系 人 交 易	45		二六
(八) 质 抵 押 之 资 产	45		二七
(九) 重 大 或 有 负 债 及 未 认 列 之 合 约 承 诺	-		-
(十) 重 大 之 灾 害 损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后 事 项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响 之 外 币 资 产 及 负 债 信 息	46		二八
(十三) 附 注 揭 露 事 项			
1. 重 大 交 易 事 项 相 关 信 息	47		二九
2. 转 投 资 事 业 相 关 信 息	47		二九
3. 大 陆 投 资 信 息	47		二九
4. 主 要 股 东 信 息	48		二九
(十四) 部 门 信 息	48		三十
九、重 要 会 计 项 目 明 细 表	51~66		-

会计师查核报告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鉴：

查核意见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国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资产负债表，暨民国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综合损益表、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大会计政策汇总），业经本会计师查核竣事。

依本会计师之意见，上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系依照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及经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并发布生效之国际财务报导准则、国际会计准则、解释及解释公告编制，足以允当表达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国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财务状况，暨民国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财务绩效及现金流量。

查核意见之基础

本会计师系依照会计师受托查核签证财务报表规则及审计准则执行查核工作。本会计师于该等准则下之责任将于会计师查核财务报表之责任段进一步说明。本会计师所隶属事务所受独立性规范之人员已依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与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独立，并履行该规范之其他责任。本会计师相信已取得足够及適切之查核证据，以作为表示查核意见之基础。

关键查核事项

关键查核事项系指依本会计师之专业判断，对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国 113 年度财务报表之查核最为重要之事项。该等事项已于查核财务报表整体及形成查核意见之过程中予以因应，本会计师并不对该等事项单独表示意见。兹对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国 113 年度财务报表之关键查核事项叙明如下：

收入认列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来源主要为无线射频集成电路芯片等商品销售收入，本年度对营业收入显著成长且交易金额重大之特定客户，其相关

销货交易是否真实发生对财务报表之影响系属重大。因此，本会计师将其列为本年度关键查核事项。

有关收入认列相关会计政策及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及二十。本会计师已执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及测试销货交易循环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作业程序，以确认并评估其相关内部控制作业是否有效。
2. 针对营业收入抽核相关凭证，以确认销货交易发生之真实性。
3. 抽核相关销货收入交易之期后收款金额、汇款凭证与对象是否与收入认列之金额与对象一致。

管理阶层与治理单位对财务报表之责任

管理阶层之责任系依照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及经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并发布生效之国际财务报导准则、国际会计准则、解释及解释公告编制允当表达之财务报表，且维持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之必要内部控制，以确保财务报表未存有导因于舞弊或错误之重大不实表达。

于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阶层之责任亦包括评估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经营之能力、相关事项之揭露，以及继续经营会计基础之采用，除非管理阶层意图清算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营业，或除清算或停业外别无实际可行之其他方案。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单位（含审计委员会）负有监督财务报导流程之责任。

会计师查核财务报表之责任

本会计师查核财务报表之目的，系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有导因于舞弊或错误之重大不实表达取得合理确信，并出具查核报告。合理确信系高度确信，惟依照审计准则执行之查核工作无法保证必能侦出财务报表存有之重大不实表达。不实表达可能导因于舞弊或错误。如不实表达之个别金额或汇总数可合理预期将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所作之经济决策，则被认为具有重大性。

本会计师依照审计准则查核时，运用专业判断及专业怀疑。本会计师亦执行下列工作：

1. 辨认并评估财务报表导因于舞弊或错误之重大不实表达风险；对所评估之风险设计及执行适当之因应对策；并取得足够及適切之查核证据以作为查核意见之基础。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谋、伪造、故意遗漏、不实声明或逾越内部控制，故未侦出导因于舞弊之重大不实表达之风险高于导因于错误者。

2. 对与查核攸关之内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设计当时情况下适当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对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见。
3. 评估管理阶层所采用会计政策之适当性，及其所作会计估计与相关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据所取得之查核证据，对管理阶层采用继续经营会计基础之适当性，以及使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经营之能力可能产生重大疑虑之事件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作出结论。本会计师若认为该等事件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须于查核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之相关揭露，或于该等揭露系属不适当时修正查核意见。本会计师之结论系以截至查核报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证据为基础。惟未来事件或情况可能导致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继续经营之能力。
5. 评估财务报表（包括相关附注）之整体表达、结构及内容，以及财务报表是否允当表达相关交易及事件。

本会计师与治理单位沟通之事项，包括所规划之查核范围及时间，以及重大查核发现（包括于查核过程中所辨认之内部控制显著缺失）。

本会计师亦向治理单位提供本会计师所隶属事务所受独立性规范之人员已遵循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中有关独立性之声明，并与治理单位沟通所有可能被认为会影响会计师独立性之关系及其他事项（包括相关防护措施）。

本会计师从与治理单位沟通之事项中，决定对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国 113 年度财务报表查核之关键查核事项。本会计师于查核报告中叙明该等事项，除非法令不允许公开揭露特定事项，或在极罕见情况下，本会计师决定不予查核报告中沟通特定事项，因可合理预期此沟通所产生之负面影响大于所增进之公众利益。

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会 计 师 邱 镛 铭

会 计 师 蔡 美 贞

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号
金管证审字第 1100356048 号

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号
金管证审字第 1010028123 号

中 华 民 国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民国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新台币仟元

代 码	资 产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	金 额	%
	流动资产				
1100	现金及约当现金（附注四、六及二五）	\$ 74,635	6	\$ 85,801	7
1136	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流动（附注四、八及二五）	114,480	10	84,500	7
1170	应收帐款（附注四、九、二十及二五）	40,954	4	41,183	3
130X	存货（附注四、十及二一）	125,107	11	169,529	14
1470	其他流动资产（附注十四）	7,136	1	5,500	-
11XX	流动资产总计	<u>362,312</u>	<u>32</u>	<u>386,513</u>	<u>31</u>
	非流动资产				
1517	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非流动（附注四、七及二五）	294,868	26	394,943	31
1535	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非流动（附注四、八、二五及二七）	523	-	515	-
1600	不动产、厂房及设备（附注四、十一、二一及二七）	425,304	37	430,470	34
1755	使用权资产（附注四、十二及二一）	10,977	1	12,487	1
1780	其他无形资产（附注四、十三及二一）	44,974	4	31,646	3
1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附注四及二二）	970	-	379	-
1920	存出保证金（附注二五）	1,697	-	1,696	-
15XX	非流动资产总计	<u>779,313</u>	<u>68</u>	<u>872,136</u>	<u>69</u>
1XXX	资 产 总 计	<u>\$ 1,141,625</u>	<u>100</u>	<u>\$ 1,258,649</u>	<u>100</u>
	负 债 及 权 益				
	流动负债				
2170	应付帐款（附注十六及二五）	\$ 9,383	1	\$ 18,515	1
2200	其他应付款（附注十七及二五）	25,496	2	19,677	2
2280	租赁负债—流动（附注四、十二、二一及二五）	5,020	-	4,422	-
2320	一年内到期之长期借款（附注十五、二五及二七）	7,500	1	7,500	1
2300	其他流动负债（附注十七及二十）	1,367	-	1,556	-
21XX	流动负债总计	<u>48,766</u>	<u>4</u>	<u>51,670</u>	<u>4</u>
	非流动负债				
2540	长期借款（附注十五、二五及二七）	83,750	7	91,250	7
2570	递延所得税负债（附注四及二二）	249	-	-	-
2580	租赁负债—非流动（附注四、十二、二一及二五）	6,829	1	8,524	1
25XX	非流动负债总计	<u>90,828</u>	<u>8</u>	<u>99,774</u>	<u>8</u>
2XXX	负债总计	<u>139,594</u>	<u>12</u>	<u>151,444</u>	<u>12</u>
	权益（附注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52,761	48	552,761	44
3200	资本公积	319,876	28	326,280	26
	保留盈余（累积亏损）				
3310	法定盈余公积	-	-	20,272	2
3320	特别盈余公积	-	-	4,422	-
3350	待弥补亏损	(5,099)	-	(31,098)	(3)
3300	累积亏损总计	<u>(5,099)</u>	<u>-</u>	<u>(6,404)</u>	<u>(1)</u>
	其他权益				
3420	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	134,493	12	234,568	19
3XXX	权益总计	<u>1,002,031</u>	<u>88</u>	<u>1,107,205</u>	<u>88</u>
	负 债 及 权 益 总 计	<u>\$ 1,141,625</u>	<u>100</u>	<u>\$ 1,258,649</u>	<u>100</u>

后附之附注系本财务报告之一部分。

董事长：曾三田

经理人：林芳利

会计主管：甘继开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损益表

民国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单位：新台币仟元，惟
每股亏损为元

代 码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额	%	金 额	%
4110	营业收入（附注四、二十及三十）	\$ 331,795	100	\$ 333,525	100
5110	营业成本（附注十及二一）	(179,682)	(54)	(172,350)	(52)
5900	营业毛利	152,113	46	161,175	48
	营业费用（附注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销费用	(38,586)	(12)	(34,972)	(10)
6200	管理费用	(51,181)	(15)	(50,355)	(15)
6300	研究发展费用	(139,671)	(42)	(132,456)	(40)
6000	营业费用合计	(229,438)	(69)	(217,783)	(65)
6900	营业净损	(77,325)	(23)	(56,608)	(17)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附注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2,100	-	1,825	1
7010	其他收入	69,343	21	28,325	9
7020	其他利益及损失	2,592	1	341	-
7050	财务成本	(2,151)	(1)	(2,274)	(1)
7000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合计	71,884	21	28,217	9
7900	税前净损	(5,441)	(2)	(28,391)	(8)
7950	所得税利益（费用）（附注四及二二）	342	-	(2,707)	(1)
8200	本年度净损	(5,099)	(2)	(31,098)	(9)

（接次页）

(承前页)

代 码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额	%	金 额	%
	其他综合损益				
8310	不重分类至损益之项				
	目：				
8316	透过其他综合损益				
	按公允价值衡量				
	之权益工具投资				
	未实现评价损益	<u>(\$ 100,075)</u>	<u>(30)</u>	<u>\$ 83,991</u>	<u> 25</u>
8500	本年度综合损益总额	<u>(\$ 105,174)</u>	<u>(32)</u>	<u>\$ 52,893</u>	<u> 16</u>
	每股亏损 (附注二三)				
9710	基 本	<u>(\$ 0.09)</u>		<u>(\$ 0.56)</u>	
9810	稀 释	<u>(\$ 0.09)</u>		<u>(\$ 0.56)</u>	

后附之附注系本财务报告之一部分。

董事长：曾三田

经理人：林芳利

会计主管：甘继开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表

民国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单位：除另予注明外，
系新台币仟元

代 码		普 通 股 股 本		资 本 公 积	保 留 盈 余 (累 积 亏 损)			其 他 权 益 项 目 透 过 其 他 综 合 损 益 按 公 允 价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资 产 未 实 现 损 益	库 藏 股 票	权 益 总 额
		股 数 (仟 股)	金 额		法 定 盈 余 公 积	特 别 盈 余 公 积	(待 弥 补 亏 损) 未 分 配 盈 余			
A1	112 年 1 月 1 日 余 额	55,973	\$ 559,731	\$ 331,429	\$ 15,448	\$ -	\$ 48,244	\$ 150,577	(\$ 12,147)	\$ 1,093,282
	111 年 度 盈 余 指 拨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余公积	-	-	-	4,824	-	(4,824)	-	-	-
B3	特别盈余公积	-	-	-	-	4,422	(4,422)	-	-	-
B5	股东现金股利	-	-	-	-	-	(38,998)	-	-	(38,998)
C17	股东逾时效未领取之股利	-	-	28	-	-	-	-	-	28
D1	112 年 度 净 损	-	-	-	-	-	(31,098)	-	-	(31,098)
D3	112 年 度 税 后 其 他 综 合 损 益	-	-	-	-	-	-	83,991	-	83,991
D5	112 年 度 综 合 损 益 总 额	-	-	-	-	-	(31,098)	83,991	-	52,893
L3	库藏股注销—697 仟股	(697)	(6,970)	(5,177)	-	-	-	-	12,147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余 额	55,276	552,761	326,280	20,272	4,422	(31,098)	234,568	-	1,107,205
	112 年 度 盈 余 指 拨 及 分 配									
B13	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20,272)	-	20,272	-	-	-
B17	盈余分配—特别盈余公积回转	-	-	-	-	(4,422)	4,422	-	-	-
C11	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	-	(6,404)	-	-	6,404	-	-	-
D1	113 年 度 净 损	-	-	-	-	-	(5,099)	-	-	(5,099)
D3	113 年 度 税 后 其 他 综 合 损 益	-	-	-	-	-	-	(100,075)	-	(100,075)
D5	113 年 度 综 合 损 益 总 额	-	-	-	-	-	(5,099)	(100,075)	-	(105,17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余 额	55,276	\$ 552,761	\$ 319,876	\$ -	\$ -	(\$ 5,099)	\$ 134,493	\$ -	\$ 1,002,031

后附之附注系本财务报告之一部分。

董事长：曾三田

经理人：林芳利

会计主管：甘继开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民国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单位：新台币仟元

代 码		113年度	112年度
	营业活动之现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税前净损	(\$ 5,441)	(\$ 28,391)
	收益费损项目：		
A20100	折旧费用	14,146	16,000
A20200	摊销费用	24,782	16,192
A20900	财务成本	2,151	2,274
A21200	利息收入	(2,100)	(1,825)
A21300	股利收入	(68,453)	(28,296)
A24100	外币兑换净(利益)损失	(1,245)	446
A30000	营业资产及负债之净变动数		
A31130	应收票据	-	11,939
A31150	应收帐款	552	(3,500)
A31200	存 货	44,422	40,226
A31240	其他流动资产	(1,540)	1,796
A32150	应付帐款	(9,216)	1,629
A32180	其他应付款	5,819	(13,236)
A32230	其他流动负债	(189)	93
A33000	营运产生之现金	3,688	15,3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67	1,7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52)	(2,2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税	(63)	(1,660)
AAAA	营业活动之净现金流入	<u>3,540</u>	<u>13,177</u>
	投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B00030	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 之金融资产减资退回股款	-	15,250
B00040	取得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	(29,988)	(20,007)
B00050	处分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	-	69,900
B02700	购置不动产、厂房及设备	(3,512)	(1,797)
B03700	存出保证金增加	(28)	(169)
B03800	存出保证金减少	27	924
B04500	购置无形资产	(38,110)	(23,32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8,453</u>	<u>28,296</u>
BBBB	投资活动之净现金流(出)入	<u>(3,158)</u>	<u>69,072</u>

(接次页)

(承前页)

代 码		113年度	112年度
	筹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C01700	偿还长期借款	(\$ 7,500)	(\$ 7,500)
C03100	存入保证金返还	-	(15,380)
C04020	租赁负债本金偿还	(5,207)	(5,256)
C04500	发放现金股利	-	(38,998)
C09900	逾时效未领股利转列资本公积	-	28
CCCC	筹资活动之净现金流出	(<u>12,707</u>)	(<u>67,106</u>)
DDDD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约当现金之影响	<u>1,159</u>	(<u>154</u>)
EEEE	现金及约当现金净(减少)增加	(11,166)	14,989
E00100	年初现金及约当现金余额	<u>85,801</u>	<u>70,812</u>
E00200	年底现金及约当现金余额	<u>\$ 74,635</u>	<u>\$ 85,801</u>

后附之附注系本财务报告之一部分。

董事长：曾三田

经理人：林芳利

会计主管：甘继开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民国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注明外，金额以新台币仟元为单位)

一、公司沿革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有关法令规定，于 94 年 9 月 23 日设立。本公司主要业务为无线射频集成电路及其模块之研究、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业务。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5 月 30 日起在财团法人中华民国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买卖。

本财务报告系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货币新台币表达。

二、通过财务报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财务报告于 114 年 2 月 26 日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通过。

三、新发布及修订准则及解释之适用

(一) 初次适用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管会」)认可并发布生效之国际财务报导准则(IFRS)、国际会计准则(IAS)、解释(IFRIC)及解释公告(SIC)(以下简称「IFRS 会计准则」)

适用修正后之金管会认可并发布生效之 IFRS 会计准则将不致造成本公司会计政策之重大变动。

(二) 114 年适用之金管会认可之 IFRS 会计准则

<u>新发布 / 修正 / 修订准则及解释</u>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兑换性」	(IASB) 发布之生效日
	2025 年 1 月 1 日(注 1)

注 1：适用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之年度报导期间。初次适用该修正时，不得重编比较期间，而应将影响数认列于初次适用日之保留盈余或权益项下之国外营运机构兑换差额(依适当者)以及相关受影响之资产及负债。

(三) IASB 已发布但尚未经金管会认可并发布生效之 IFRS 会计准则

<u>新发布 / 修正 / 修订准则及解释</u>	<u>IASB 发布之生效日(注1)</u>
「IFRS 会计准则之年度改善—第11册」	2026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类与衡量之修正」	2026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赖型电力之合约」	2026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资者与其关联企业或合资间之资产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险合同」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适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较信息」	2023年1月1日
IFRS 18「财务报表中表达与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课责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注1：除另注明外，上述新发布 / 修正 / 修订准则或解释系于各该日期以后开始之年度报导期间生效。

截至本财务报告通过发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续评估各号准则、解释之修正对财务状况与财务绩效之影响，相关影响待评估完成时予以揭露。

四、重大会计政策之汇总说明

(一) 遵循声明

本财务报告系依照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及经金管会认可之 IFRS 会计准则编制。

(二) 编制基础

除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告系依历史成本基础编制。

公允价值衡量依照相关输入值之可观察程度及重要性分为第 1 等级至第 3 等级：

1. 第 1 等级输入值：系指于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资产或负债于活络市场之报价（未经调整）。
2. 第 2 等级输入值：系指除第 1 等级之报价外，资产或负债直接（亦即价格）或间接（亦即由价格推导而得）之可观察输入值。

3. 第 3 等级输入值：系指资产或负债之不可观察之输入值。

(三) 资产与负债区分流动与非流动之标准

流动资产包括：

1. 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资产；
2. 预期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实现之资产；及
3. 现金及约当现金（但不包括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逾 12 个月用以交换或清偿负债而受到限制者）。

流动负债包括：

1. 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负债；
2.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到期清偿之负债，以及
3. 于资产负债表日不具有实质权利可将清偿期限递延至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少 12 个月之负债。

非属上述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者，系分类为非流动资产或非流动负债。

(四) 外 币

本公司编制财务报告时，以本公司功能性货币以外之货币（外币）交易者，依交易日汇率换算为功能性货币记录。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以收盘汇率换算。因交割货币性项目或换算货币性项目产生之兑换差额，于发生当期认列于损益。

以公允价值衡量之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系以决定公允价值当日之汇率换算，所产生之兑换差额列为当期损益，惟属公允价值变动认列于其他综合损益者，其产生之兑换差额列于其他综合损益。

以历史成本衡量之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系以交易日之汇率换算，不再重新换算。

(五) 存 货

存货包括原料、半成品及在制品、制成品、商品存货及在途原料存货。存货系以成本与净变现价值孰低衡量，比较成本与净变现价值时除同类别存货外系以个别项目为基础。净变现价值系指在正

常情况下之估计售价减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计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计成本后之余额。存货成本之计算系采加权平均法。

(六) 不动产、厂房及设备

不动产、厂房及设备系以成本认列，后续以成本减除累计折旧及累计减损损失后之金额衡量。

建造中之不动产、厂房及设备系以成本减除累计减损损失后之金额认列。成本包括专业服务费用及符合资本化条件之借款成本。该等资产于完工并达预期使用状态时，分类至不动产、厂房及设备之适当类别并开始提列折旧。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旧外，其余不动产、厂房及设备于耐用年限内按直线基础，对每一重大部分单独提列折旧。本公司至少于每一年度结束日对估计耐用年限、残值及折旧方法进行检视，并推延适用会计估计值变动之影响。

不动产、厂房及设备除列时，净处分价款与该资产账面金额间之差额系认列于损益。

(七) 无形资产

1. 单独取得

单独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无形资产原始以成本衡量，后续系以成本减除累计摊销及累计减损损失后之金额衡量。无形资产于耐用年限内按直线基础进行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一年度结束日对估计耐用年限、残值及摊销方法进行检视，并推延适用会计估计值变动之影响。非确定耐用年限无形资产系以成本减除累计减损损失列报。

2. 内部产生—研究及发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于发生时认列为费用。

本公司于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时，开始认列内部计划发展阶段之无形资产：

- (1) 完成无形资产之技术可行性已达成，将使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图完成该无形资产，并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4) 无形资产将产生很有可能之未来经济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术、财务及其他资源完成此项发展，并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及
- (6)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发展阶段之支出，能够可靠衡量。

内部产生无形资产之成本系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条件之日起所发生之支出总和认列，后续衡量方式与单独取得之无形资产相同。

3. 除 列

无形资产除列时，净处分价款与该资产账面金额间之差额系认列于当期损益。

(八) 不动产、厂房及设备、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除外）及合约成本相关资产之减损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不动产、厂房及设备、使用权资产及无形资产（商誉除外）可能已减损。若有任一减损迹象存在，则估计该资产之可回收金额。倘无法估计个别资产之可回收金额，本公司估计该资产所属现金产生单位之可回收金额。共享资产系依合理一致基础分摊至个别现金产生单位。

针对非确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无形资产，至少每年及有减损迹象时进行减损测试。

可回收金额为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与其使用价值之较高者。个别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之可回收金额若低于其账面金额时，将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之账面金额调减至其可回收金额，减损损失系认列于损益。

因客户合约所认列之存货、不动产、厂房及设备及无形资产先依存货减损规定及上述规定认列减损，次依合约成本相关资产之账面金额超过提供相关商品或劳务预期可收取之对价剩余金额扣除直接相关成本后之金额认列为减损损失，续将合约成本相关资产之账面金额计入所属现金产生单位，以进行现金产生单位之减损评估。

当减损损失于后续回转时，该资产、现金产生单位或合约成本相关资产之账面金额调增至修订后可回收金额，惟增加后之账面金额以不超过该资产、现金产生单位或合约成本相关资产若未于以前年度认列减损损失时所决定之账面金额（减除摊销或折旧）。减损损失之回转系认列于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该工具合约条款之一方时认列于资产负债表。

原始认列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时，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非属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者，系按公允价值加计直接可归属于取得或发行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归属于取得或发行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之交易成本，则立即认列为损益。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之惯例交易系采交易日会计认列及除列。

(1) 衡量种类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资产种类为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及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权益工具投资。

A. 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

本公司投资金融资产若同时符合下列两条件，则分类为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

- a. 系于某经营模式下持有，该模式之目的系持有金融资产以收取合约现金流量；及
- b. 合约条款产生特定日期之现金流量，该等现金流量完全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额之利息。

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约当现金、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应收帐款与原始到期日超过 3 个月之定期存款）于原始认列后，系以有效利息法决定

之总账面金额减除任何减损损失之摊销后成本衡量，任何外币兑换损益则认列于损益。

除下列两种情况外，利息收入系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资产总账面金额计算：

- a. 购入或创始之信用减损金融资产，利息收入系以信用调整后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资产摊销后成本计算。
- b. 非属购入或创始之信用减损，但后续变成信用减损之金融资产，应自信用减损后之次一报导期间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资产摊销后成本计算利息收入。

信用减损金融资产系指发行人或债务人已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违约、债务人很有可能声请破产或其他财务重整或由于财务困难而使金融资产之活络市场消失。

约当现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个月内、高度流动性及可随时转换成定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甚小之定期存款，系用于满足短期现金承诺。

B. 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于原始认列时，可作一不可撤销之选择，将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业合并收购者所认列或有对价之权益工具投资，指定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

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权益工具投资系按公允价值衡量，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列报于其他综合损益，并累计于其他权益中。于投资处分时，累积损益直接移转至保留盈余，并不重分类为损益。

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权益工具投资之股利于本公司收款之权利确立时认列于损益中，除非该股利明显代表部分投资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资产之减损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按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含应收帐款）及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权益工具投资之减损损失。

应收帐款均按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认列备抵损失。其他金融资产系先评估自原始认列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未显著增加，则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认列备抵损失，若已显著增加，则按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认列备抵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系以发生违约之风险作为权重之加权平均信用损失。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系代表金融工具于报导日后 12 个月内可能违约事项所产生之预期信用损失，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则代表金融工具于预期存续期间所有可能违约事项产生之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为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在不考虑所持有担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况代表金融资产已发生违约：

- A. 有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债务人已不可能清偿债务。
- B. 逾期超过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左证之信息显示延后之违约基准更为适当。

所有金融资产之减损损失系藉由备抵账户调降其账面金额，惟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债务工具投资之备抵损失系认列于其他综合损益，并不减少其账面金额。

(3) 金融资产之除列

本公司仅于对来自金融资产现金流量之合约权利失效，或已移转金融资产且该资产所有权之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已移转予其他企业时，始将金融资产除列。

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整体除列时，其账面金额与所收取对价间之差额系认列于损益。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债务工具投资整体除列时，其账面金额与所收取对价加计已认列于其他综合损益之任何累计利益或损失之总和间之差额系认列于损益。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权益工具投资整体除列时，累积损益直接移转至保留盈余，并不重分类为损益。

2.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之债务及权益工具系依据合约协议之实质与金融负债及权益工具之定义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

本公司发行之权益工具系以取得之价款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后之金额认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权益工具系于权益项下认列与减除，其账面金额系按股票种类加权平均计算，并依收回原因分别计算。购买、出售、发行或注销本公司本身之权益工具不认列于损益。

3. 金融负债

(1) 后续衡量

所有金融负债系以有效利息法按摊销后成本衡量。

(2) 金融负债之除列

除列金融负债时，其账面金额与所支付对价（包含任何所移转之非现金资产或承担之负债）间之差额认列为损益。

(十) 收入认列

本公司于客户合约辨认履约义务后，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履约义务，并于满足各履约义务时认列收入。

若几乎同时与同一客户（或客户之关系人）签订数个合约，因该等合约承诺之商品或劳务系为单一履约义务，本公司系以单一合约处理。

移转商品或劳务与收取对价之时间间隔在 1 年以内之合约，其重大财务组成部分不予调整交易价格。

商品销货收入来自产品之销售。由于产品于起运时，客户对商品已有订定价格与使用之权利且负有再销售之主要责任，并承担商品陈旧过时风险，本公司系于该时点认列收入及应收帐款。产品销售之预收款项，于产品交付前系认列为合约负债。

去料加工时，加工产品所有权之控制并未移转，是以去料时不认列收入。

(十一) 租 赁

本公司于合约成立日评估合约是否系属（或包含）租赁。

对于包含租赁及非租赁组成部分之合约，本公司以相对单独价格为基础分摊合约中之对价并分别处理。

本公司为承租人

除适用认列豁免之低价值目标资产租赁及短期租赁之租赁给付系按直线基础于租赁期间内认列为费用，其他租赁皆于租赁开始日认列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赁负债之原始衡量金额、租赁开始日前支付之租赁给付减除收取之租赁诱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复原目标资产之估计成本）衡量，后续按成本减除累计折旧及累计减损损失后之金额衡量，并调整租赁负债之再衡量数。使用权资产系单独表达于资产负债表。

使用权资产采直线基础自租赁开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届满时或租赁期间届满时两者之较早者提列折旧。

租赁负债原始按租赁给付（包含固定给付、实质固定给付、取决于指数或费率之变动租赁给付、残值保证下承租人预期支付之金额、合理确信将行使之购买选择权之行使价格，及已反映于租赁期间之租赁终止罚款，减除收取之租赁诱因）之现值衡量。若租赁隐含利率容易确定，租赁给付使用该利率折现。若该利率并非容易确定，则使用承租人增额借款利率。

后续，租赁负债采有效利息法按摊销后成本基础衡量，且利息费用系于租赁期间分摊。若租赁期间、残值保证下预期支付金额、目标资产购买选择权之评估或用于决定租赁给付之指数或费率变动导致未来租赁给付有变动，本公司再衡量租赁负债，并相对调整使用权资产，惟若使用权资产之账面金额已减至零，则剩余之再衡量金额认列于损益中。租赁负债系单独表达于资产负债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归属于取得、建造或生产符合要件之资产之借款成本，系作为该资产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该资产达到预定使用或出售状态之几乎所有必要活动已完成为止。

特定借款如于符合要件之资本支出发生前进行暂时投资而赚取之投资收入，系自符合资本化条件之借款成本中减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系于发生当期认列为损益。

(十三) 员工福利

1. 短期员工福利

短期员工福利相关负债系以换取员工服务而预期支付之非折现金额衡量。

2. 退职后福利

确定提拨退休计划之退休金系于员工提供服务期间将应提拨之退休金数额认列为费用。

(十四)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系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之总和。

1. 当期所得税

本公司依各所得税申报辖区所制定之法规决定当期所得（损失），据以计算应付（可回收）之所得税。

依中华民国所得税法规定计算之未分配盈余加征所得税，系于股东会决议年度认列。

以前年度应付所得税之调整，列入当期所得税。

2.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系依帐载资产及负债账面金额与计算课税所得之课税基础二者所产生之暂时性差异计算。

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系就所有应课税暂时性差异予以认列，而递延所得税资产则于很有可能有课税所得以供可减除暂时性差异、亏损扣抵或购置机器设备、研究发展及人才培养等支出所产生之所得税抵减使用时认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之账面金额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予以重新检视，并针对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够之课税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资产者，调减账面金额。原未认列为递延所得税资产者，亦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予以重新检视，并在未来很有可能产生课税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资产者，调增账面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系以预期负债清偿或资产实现当期之税率衡量，该税率系以资产负债表日已立法或已实质性立法之税率及税法为基础。递延所得税负债及资产之衡量系反映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预期回收或清偿其资产及负债账面金额之方式所产生之租税后果。

3. 当期及递延所得税

当期及递延所得税系认列于损益，惟与认列于其他综合损益或直接计入权益之项目相关之当期及递延所得税系分别认列于其他综合损益或直接计入权益。

五、重大会计判断、估计及假设不确定性之主要来源

本公司于采用会计政策时，对于不易自其他来源取得相关信息者，管理阶层必须基于历史经验及其他攸关之因素作出相关之判断、估计及假设。实际结果可能与估计有所不同。

本公司于发展重大会计估计值时，将通货膨胀及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之影响，纳入重大会计估计之考虑，管理阶层将持续检视估计与基本假设。若估计之修正仅影响当期，则于修正当期认列；若会计估计之修正同时影响当期及未来期间，则于修正当期及未来期间认列。

估计及假设不确定性之主要来源

(一) 公允价值衡量及评价流程

当采公允价值衡量之资产及负债于活络市场无市场报价时，本公司依相关法令或依判断决定是否委外估价并决定适当之公允价值评价技术。

若估计公允价值时无法取得第 1 等级输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价师系参考对被投资者财务状况与营运结果之分析、最近交易价格、相同权益工具于非活络市场之报价、类似工具于活络市场之报

价及可比公司评价乘数等信息决定输入值，若未来输入值实际之变动与预期不同，可能会产生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评价技术及输入值之说明，请参阅附注二五。

六、现金及约当现金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库存现金	\$ 80	\$ 80
银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74,555</u>	<u>85,721</u>
	<u>\$ 74,635</u>	<u>\$ 85,801</u>

银行存款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利率区间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银行存款	0.00%~0.80%	0.00%~1.45%

七、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非流动</u>		
国内投资		
上市(柜)股票	\$209,692	\$250,267
未上市(柜)股票	<u>85,176</u>	<u>144,676</u>
	<u>\$294,868</u>	<u>\$394,943</u>

本公司依中长期策略目的投资国内上市(柜)及未上市(柜)公司普通股，并预期透过长期投资获利。本公司管理阶层认为若将该等投资之短期公允价值波动列入损益，与前述长期投资规划并不一致，因此选择指定该等投资为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

上述投资于113及112年度分别获配现金股利收入68,453仟元及28,296仟元。

八、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流 动</u>		
原始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定期存款	<u>\$114,480</u>	<u>\$ 84,500</u>
<u>非流动</u>		
原始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定期存款	<u>\$ 523</u>	<u>\$ 515</u>

(一)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过 3 个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区间分别为年利率 1.285%~1.745%及 1.16%~1.565%。

(二) 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质押之信息，请参阅附注二七。

九、应收帐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按摊销后成本衡量		
总账面金额	\$ 40,954	\$ 41,183
减：备抵损失	<u>-</u>	<u>-</u>
	<u>\$ 40,954</u>	<u>\$ 41,183</u>

本公司对商品销售之平均授信期间为 0 至 95 天。本公司实行之政策系使用其他公开可得之财务信息及历史事务历史记录对主要客户予以评等。本公司持续监督信用暴险及交易对方之信用等级，并将总交易金额分散至信用评等合格之不同客户，另透过每年由管理阶层复核及核准之交易对方信用额度以管理信用暴险。

为减轻信用风险，本公司管理阶层负责授信额度之决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逾期应收款项之回收已采取适当行动。此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会逐一复核应收款项之可回收金额以确保无法回收之应收款项已提列适当减损损失。据此，本公司管理阶层认为本公司之信用风险已显著减少。

本公司按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认列应收帐款之备抵损失。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系考虑客户过去违约纪录与现时财务状况、产业经济情势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损失历史经验显示，不同客户群之损失型态并无显著差异，因此未进一步区分客户群，仅以应收帐款逾期天数订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若有证据显示交易对方面临严重财务困难且本公司无法合理预期可回收金额，例如交易对方正进行清算或债款已逾期超过一定天数，本公司直接冲销相关应收帐款，惟仍会持续追索活动，因追索回收之金额则认列于损益。

本公司衡量应收帐款之备抵损失如下：

	未 113年12月31日	逾 112年12月31日
总账面金额	\$ 40,954	\$ 41,183
备抵损失（存续期间预期信用 损失）	-	-
摊销后成本	<u>\$ 40,954</u>	<u>\$ 41,183</u>

十、存 货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 料	\$ 50,475	\$ 60,699
半成品及在制品	54,491	74,071
制 成 品	20,135	34,750
商品存货	<u>6</u>	<u>9</u>
	<u>\$125,107</u>	<u>\$169,529</u>

销货成本性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销售之存货成本	\$165,838	\$167,598
存货跌价损失	<u>13,844</u>	<u>4,752</u>
	<u>\$179,682</u>	<u>\$172,350</u>

十一、不动产、厂房及设备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筑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租赁改良	研发设备	其他设备	建造中之 不 动 产	
								主 建 物	合 计
112年1月1日余额	\$ 198,809	\$ 260,164	\$ 650	\$ 8,824	\$ 886	\$ 23,021	\$ 1,172	\$ 2,700	\$ 496,226
增 添	-	300	571	866	-	60	-	-	1,797
处 分	-	-	-	(6,087)	-	(9,551)	(987)	-	(16,625)
重 分 类	-	2,700	-	-	-	-	-	(2,700)	-
112年12月31日余额	<u>\$ 198,809</u>	<u>\$ 263,164</u>	<u>\$ 1,221</u>	<u>\$ 3,603</u>	<u>\$ 886</u>	<u>\$ 13,530</u>	<u>\$ 185</u>	<u>\$ -</u>	<u>\$ 481,398</u>
累计折旧									
112年1月1日余额	\$ -	(\$ 31,511)	(\$ 466)	(\$ 6,223)	(\$ 88)	(\$ 17,617)	(\$ 1,045)	\$ -	(\$ 56,950)
处 分	-	-	-	6,087	-	9,551	987	-	16,625
折旧费用	-	(5,930)	(201)	(1,295)	(184)	(2,884)	(109)	-	(10,603)
112年12月31日余额	<u>\$ -</u>	<u>(\$ 37,441)</u>	<u>(\$ 667)</u>	<u>(\$ 1,431)</u>	<u>(\$ 272)</u>	<u>(\$ 10,950)</u>	<u>(\$ 167)</u>	<u>\$ -</u>	<u>(\$ 50,928)</u>
112年12月31日净额	<u>\$ 198,809</u>	<u>\$ 225,723</u>	<u>\$ 554</u>	<u>\$ 2,172</u>	<u>\$ 614</u>	<u>\$ 2,580</u>	<u>\$ 18</u>	<u>\$ -</u>	<u>\$ 430,470</u>
成 本									
113年1月1日余额	\$ 198,809	\$ 263,164	\$ 1,221	\$ 3,603	\$ 886	\$ 13,530	\$ 185	\$ -	\$ 481,398
增 添	-	219	1,347	867	-	114	965	-	3,512
处 分	-	-	(650)	(335)	-	(9,613)	(186)	-	(10,784)
113年12月31日余额	<u>\$ 198,809</u>	<u>\$ 263,383</u>	<u>\$ 1,918</u>	<u>\$ 4,135</u>	<u>\$ 886</u>	<u>\$ 4,031</u>	<u>\$ 964</u>	<u>\$ -</u>	<u>\$ 474,126</u>
累计折旧									
113年1月1日余额	\$ -	(\$ 37,441)	(\$ 667)	(\$ 1,431)	(\$ 272)	(\$ 10,950)	(\$ 167)	\$ -	(\$ 50,928)
处 分	-	-	650	335	-	9,613	186	-	10,784
折旧费用	-	(6,168)	(223)	(647)	(184)	(1,304)	(152)	-	(8,678)
113年12月31日余额	<u>\$ -</u>	<u>(\$ 43,609)</u>	<u>(\$ 240)</u>	<u>(\$ 1,743)</u>	<u>(\$ 456)</u>	<u>(\$ 2,641)</u>	<u>(\$ 133)</u>	<u>\$ -</u>	<u>(\$ 48,822)</u>
113年12月31日净额	<u>\$ 198,809</u>	<u>\$ 219,774</u>	<u>\$ 1,678</u>	<u>\$ 2,392</u>	<u>\$ 430</u>	<u>\$ 1,390</u>	<u>\$ 831</u>	<u>\$ -</u>	<u>\$ 425,304</u>

折旧费用系以直线基础按下列耐用年数计提：

房屋及建筑	5 至 50 年
机器设备	6 年
办公设备	6 年
租赁改良	5 年
研发设备	6 年
其他设备	6 年

设定作为借款担保之土地与房屋及建筑金额，请参阅附注二七。

十二、租赁协议

(一) 使用权资产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账面金额		
建筑物	<u>\$ 10,977</u>	<u>\$ 12,487</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权资产之增添		
建筑物	<u>\$ 3,958</u>	<u>\$ 1,608</u>
使用权资产之折旧费用		
建筑物	\$ 5,468	\$ 5,259
运输设备	-	138
	<u>\$ 5,468</u>	<u>\$ 5,397</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认列折旧费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权资产于 113 及 112 年度并未发生重大转租及减损情形。

(二) 租赁负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账面金额		
流 动	<u>\$ 5,020</u>	<u>\$ 4,422</u>
非 流 动	<u>\$ 6,829</u>	<u>\$ 8,524</u>

租赁负债之折现率区间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 筑 物	1.45%~1.95%	1.20%~1.95%

(三) 重要承租活动及条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筑物做为办公室及宿舍使用，租赁期间为 2~5 年。于租赁期间终止时，本公司对所租赁之建筑物并无优惠承购权，

并约定未经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将租赁目标之全部或一部转租或转让。

(四) 其他租赁信息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租赁费用	<u>\$ 1,769</u>	<u>\$ 1,692</u>
租赁之现金（流出）总额	<u>(\$ 7,528)</u>	<u>(\$ 7,245)</u>

本公司选择对符合短期租赁之停车位及办公室等适用认列之豁免，不对该等租赁认列相关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十三、其他无形资产

	<u>计 算 机 软 件</u>	<u>光 罩 费</u>	<u>合 计</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余额	\$ 43,534	\$ 20,057	\$ 63,591
单独取得	1,044	22,281	23,325
处 分	(<u>929</u>)	(<u>6,373</u>)	(<u>7,302</u>)
112年12月31日余额	<u>\$ 43,649</u>	<u>\$ 35,965</u>	<u>\$ 79,614</u>
<u>累计摊销</u>			
112年1月1日余额	(\$ 30,109)	(\$ 8,969)	(\$ 39,078)
摊销费用	(7,201)	(8,991)	(16,192)
处 分	<u>929</u>	<u>6,373</u>	<u>7,302</u>
112年12月31日余额	<u>(\$ 36,381)</u>	<u>(\$ 11,587)</u>	<u>(\$ 47,968)</u>
112年12月31日净额	<u>\$ 7,268</u>	<u>\$ 24,378</u>	<u>\$ 31,646</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余额	\$ 43,649	\$ 35,965	\$ 79,614
单独取得	4,019	34,091	38,110
处 分	(<u>2,984</u>)	(<u>4,207</u>)	(<u>7,191</u>)
113年12月31日余额	<u>\$ 44,684</u>	<u>\$ 65,849</u>	<u>\$ 110,533</u>
<u>累计摊销</u>			
113年1月1日余额	(\$ 36,381)	(\$ 11,587)	(\$ 47,968)
摊销费用	(7,025)	(17,757)	(24,782)
处 分	<u>2,984</u>	<u>4,207</u>	<u>7,191</u>
113年12月31日余额	<u>(\$ 40,422)</u>	<u>(\$ 25,137)</u>	<u>(\$ 65,559)</u>
113年12月31日净额	<u>\$ 4,262</u>	<u>\$ 40,712</u>	<u>\$ 44,974</u>

摊销费用系以直线基础按下列耐用年数计提：

计算机软件	3至7年
光罩费	3年

十四、其他流动资产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预付费用	\$ 5,942	\$ 4,741
留抵税额	700	356
应收所得税退税款	140	78
其他	<u>354</u>	<u>325</u>
	<u>\$ 7,136</u>	<u>\$ 5,500</u>

十五、借 款

(一) 长期借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担保借款</u>		
银行借款	\$ 91,250	\$ 98,750
减：列为一年内到期部分长期借款	<u>(7,500)</u>	<u>(7,500)</u>
	<u>\$ 83,750</u>	<u>\$ 91,250</u>

该银行借款系以本公司自有土地与房屋及建筑抵押担保（详附注二八），总借款金额 150,000 仟元，借款到期日为 126 年 2 月 17 日。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别为 2.08% 及 1.95%，分 20 年偿还本金，每月平均摊还 625 仟元。

十六、应付帐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应付帐款—因营业而发生	<u>\$ 9,383</u>	<u>\$ 18,515</u>

十七、其他负债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其他应付款</u>		
应付薪资及奖金	\$ 9,941	\$ 9,665
应付未休假给付	1,477	1,029

(接次页)

(承前页)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应付光罩费	\$ 4,123	\$ 495
应付保险费	1,631	1,633
应付退休金	1,618	1,582
应付劳务费	355	350
其他	<u>6,351</u>	<u>4,923</u>
	<u>\$ 25,496</u>	<u>\$ 19,677</u>
<u>其他流动负债</u>		
代收款	\$ 1,364	\$ 1,322
合约负债—流动(附注二十)	<u>3</u>	<u>234</u>
	<u>\$ 1,367</u>	<u>\$ 1,556</u>

十八、退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所适用「劳工退休金条例」之退休金制度，系属政府管理之确定提拨退休计划，依员工每月薪资6%提拨退休金至劳工保险局之个人专户。

十九、权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额定股数(仟股)	<u>80,000</u>	<u>80,000</u>
额定股本	<u>\$800,000</u>	<u>\$800,000</u>
已发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数 (仟股)	<u>55,276</u>	<u>55,276</u>
已发行股本	<u>\$552,761</u>	<u>\$552,761</u>

已发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额为10元，每股享有一表决权及收取股利之权利。

(二) 资本公积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弥补亏损、发放现金或 拨充股本</u>		
股票发行溢价	\$319,529	\$325,933
<u>仅可弥补亏损</u>		
股东逾时效未领取之股利	<u>347</u>	<u>347</u>
	<u>\$319,876</u>	<u>\$326,280</u>

资本公积中属超过票面金额发行股票之溢额（包括以超过面额发行普通股、库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弥补亏损，亦得于公司无亏损时，用以发放现金或拨充股本，惟拨充股本时每年以实收股本之一定比率为限。此外，因股东逾时效未领取之股利产生之资本公积得用以弥补亏损。

(三) 保留盈余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余分派政策规定，本公司年度决算如有盈余，依法缴纳税捐，弥补累积亏损后，再提 10% 为法定盈余公积，其余再依法令规定提列或回转特别盈余公积；如尚有余额，并同累积未分配盈余，由董事会拟具盈余分派或保留议案，以发行新股方式为之时，应提请股东会决议后分派之。本公司章程并明订公司授权董事会特别决议，将应分派股东红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发放现金方式为之，并报告股东会。

本公司章程之员工及董事酬劳分派政策，请参阅附注二一之(八) 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

另依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股利政策因本公司正处于成长阶段，为因应未来营运扩展计划，董事会应衡酌公司长期财务规划、未来投资计划及资本预算等因素，适度采以股票股利或现金股利之方式发放，其中以现金股利发放之比率不低于股东股利总额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余公积应提拨至其余额达公司实收股本总额时为止。法定盈余公积得用以弥补亏损。公司无亏损时，法定盈余公积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5% 之部分除得拨充股本外，尚得以现金分配。

本公司 111 年度盈余分派案如下：

	<u>111年度</u>
法定盈余公积	<u>\$ 4,824</u>
特别盈余公积	<u>\$ 4,422</u>
现金股利	<u>\$ 38,998</u>
每股现金股利（元）	\$ 0.706

上述现金股利已于 112 年 2 月 22 日董事会决议分派。111 年度之其余盈余分派项目已于 112 年 6 月 7 日股东常会决议。

本公司于 113 年 5 月 27 日举行股东常会决议通过 112 年度亏损拨补案如下：

	<u>112年度</u>
特别盈余公积回转	<u>\$ 4,422</u>
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u>\$ 20,272</u>
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u>\$ 6,404</u>

本公司于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会拟议 113 年度亏损拨补案如下：

	<u>113年度</u>
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u>\$ 5,099</u>

有关 113 年度之亏损拨补案尚待预计 114 年 6 月 4 日召开之股东常会决议。

(四) 其他权益项目

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年初余额	\$234,568	\$150,577
当年度产生		
未实现损益－权益工具	(<u>100,075</u>)	<u>83,991</u>
年底余额	<u>\$134,493</u>	<u>\$234,568</u>

(五) 库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转让股份予员工 (仟 股)
<hr/>				
112 年 1 月 1 日股数				697
本年度注销				(<u>697</u>)
112 年 12 月 31 日股数				<u>-</u>
113 年 1 月 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股数				<u><u>-</u></u>

本公司于 109 年 3 月 25 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第三次买回库藏股 2,000 仟股，已于 109 年 5 月执行完毕，合计买回 1,053 仟股，用以转让股份予员工。

本公司于 111 年 6 月 22 日董事会决议转让库藏股 159 仟股予员工，执行价格为 17.57 元，员工认股基准日为 111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已于给与日认列酬劳成本 2,725 仟元，并于转让日认列资本公积－库藏股票交易 2,739 仟元，相关转让价款为 2,794 仟元。

本公司于 111 年 9 月 21 日董事会决议转让库藏股 197 仟股予员工，执行价格为 17.57 元，员工认股基准日为 111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已于给与日认列酬劳成本 2,677 仟元，并于转让日认列资本公积—库藏股票交易 2,695 仟元，相关转让价款为 3,461 仟元。

该次买回库藏股原为转让予员工而买回之股份，已逾 3 年未转让，视为本公司未发行股份，本公司订定 112 年 6 月 7 日为减资基准日，注销库藏股 697 仟股，业已于 112 年 6 月 29 日完成相关变更登记，并按股权比例分别借记资本公积—库藏股票交易 8,798 仟元及贷记资本公积—股票发行溢价 3,621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库藏股票，依证券交易法规定不得质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决权等权利。

二十、收 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客户合约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u>\$331,795</u>	<u>\$333,525</u>	
<u>合约余额</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u>
应收帐款（附注九）	<u>\$ 40,954</u>	<u>\$ 41,183</u>	<u>\$ 50,442</u>
合约负债—流动（附注十七）			
商品销货	<u>\$ 3</u>	<u>\$ 234</u>	<u>\$ 104</u>

来自年初合约负债于当年度认列为收入之金额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来自年初合约负债</u>		
商品销货	<u>\$ 234</u>	<u>\$ 104</u>

二一、净 损

(一) 利息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银行存款	\$ 2,100	\$ 1,752
其 他	-	73
	<u>\$ 2,100</u>	<u>\$ 1,825</u>

(二) 其他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股利收入	\$ 68,453	\$ 28,296
其他	<u>890</u>	<u>29</u>
	<u>\$ 69,343</u>	<u>\$ 28,325</u>

(三) 其他利益及损失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净外币兑换利益	\$ 2,836	\$ 589
其他	<u>(244)</u>	<u>(248)</u>
	<u>\$ 2,592</u>	<u>\$ 341</u>

(四) 财务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银行借款利息	\$ 1,943	\$ 1,967
租赁负债利息	208	232
其他	<u>-</u>	<u>75</u>
	<u>\$ 2,151</u>	<u>\$ 2,274</u>

(五) 折旧及摊销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折旧费用依功能别汇总		
营业成本	\$ 1,493	\$ 1,771
营业费用	<u>12,653</u>	<u>14,229</u>
	<u>\$ 14,146</u>	<u>\$ 16,000</u>
摊销费用依功能别汇总		
营业成本	\$ 188	\$ 93
营业费用	<u>24,594</u>	<u>16,099</u>
	<u>\$ 24,782</u>	<u>\$ 16,192</u>

(六) 发生即认列为费用之研究及发展支出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研究及发展费用	<u>\$139,671</u>	<u>\$132,456</u>

(七) 员工福利费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退职后福利 (附注十八)		
确定提拨计划	\$ 6,470	\$ 6,365
其他员工福利	<u>162,215</u>	<u>157,867</u>
员工福利费用合计	<u>\$168,685</u>	<u>\$164,232</u>
依功能别汇总		
营业成本	\$ 16,583	\$ 16,449
营业费用	<u>152,102</u>	<u>147,783</u>
	<u>\$168,685</u>	<u>\$164,232</u>

(八) 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

本公司系以当年度扣除分派员工及董事酬劳之税前利益分别以15%~20%及不高于3%提拨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但尚有累积亏损时，应预先保留弥补数额，再依前项比例提拨员工及董事酬劳。

因本公司112及113年度为累积亏损及税前净损，故未估列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

年度财务报告通过发布日后若金额仍有变动，则依会计估计值变动处理，于次一年度调整入账。

111年度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之实际派发金额与111年度财务报告之认列金额并无差异。

有关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之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信息，请至台湾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观测站」查询。

(九) 净外币兑换利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外币兑换利益总额	\$ 5,631	\$ 5,388
外币兑换损失总额	(<u>2,795</u>)	(<u>4,799</u>)
净 利 益	<u>\$ 2,836</u>	<u>\$ 589</u>

(十) 减损损失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存货 (包含于营业成本)	<u>\$ 13,844</u>	<u>\$ 4,752</u>

二二、所得税

(一) 认列于损益之所得税

所得税（利益）损失之主要组成项目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当期所得税		
以前年度之调整	\$ -	\$ 1,598
递延所得税		
本年度产生者	(<u>342</u>)	<u>1,109</u>
认列于损益之所得税（利益） 损失	(<u>\$ 342</u>)	<u>\$ 2,707</u>

会计所得与所得税损失（利益）之调节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税前净损	(<u>\$ 5,441</u>)	(<u>\$ 28,391</u>)
税前净损按法定税率计算之		
所得税利益（20%）	(\$ 1,088)	(\$ 5,678)
免税所得	(13,691)	(5,659)
可减除暂时性差异	2,178	902
亏损扣抵	12,259	11,544
以前年度之当期所得税费用 于本年度之调整	<u>-</u>	<u>1,598</u>
认列于损益之所得税（利益） 损失	(<u>\$ 342</u>)	<u>\$ 2,707</u>

(二) 本期所得税资产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应收退税款（帐列其他流动资产）	<u>\$ 140</u>	<u>\$ 78</u>

(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

113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之变动如下：

	<u>年 初 余 额</u>	<u>认 列 于 损 益</u>	<u>年 底 余 额</u>
<u>递 延 所 得 税 资 产</u>			
暂时性差异			
备抵存货呆滞损失	\$ 84	\$ 591	\$ 675
应付休假给付	206	89	295
其 他	<u>89</u>	(<u>89</u>)	<u>-</u>
	<u>\$ 379</u>	<u>\$ 591</u>	<u>\$ 970</u>

(接次页)

(承前页)

	<u>年 初 余 额</u>	<u>认 列 于 损 益</u>	<u>年 底 余 额</u>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暂时性差异			
未实现兑换利益	\$ <u> -</u>	(\$ <u> 249</u>)	(\$ <u> 249</u>)

112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之变动如下：

	<u>年 初 余 额</u>	<u>认 列 于 损 益</u>	<u>年 底 余 额</u>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暂时性差异			
备抵存货呆滞损失	\$ 36	\$ 48	\$ 84
应付休假给付	241	(35)	206
其 他	-	89	89
	<u> 277</u>	<u> 102</u>	<u> 379</u>
亏损扣抵	<u> 1,642</u>	(<u> 1,642</u>)	<u> -</u>
	<u>\$ 1,919</u>	(<u>\$ 1,540</u>)	<u>\$ 379</u>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暂时性差异			
未实现兑换利益	\$ 431	(\$ 431)	\$ -

(四) 未于资产负债表中认列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可减除暂时性差异及未使用亏损扣抵金额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亏损扣抵		
122 年到期	<u>\$ 21,216</u>	<u>\$ 21,216</u>
可减除暂时性差异		
备抵存货呆滞损失	<u>\$ 54,228</u>	<u>\$ 43,337</u>

(五) 所得税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营利事业所得税结算申报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报案件业经税捐稽征机关核定。

二三、每股亏损

	单位：每股元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基本每股亏损	<u>(\$ 0.09)</u>	<u>(\$ 0.56)</u>
稀释每股亏损	<u>(\$ 0.09)</u>	<u>(\$ 0.56)</u>

用以计算每股亏损之净损及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如下：

本年度净损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本年度净损	(\$ 5,099)	(\$ 31,098)
用以计算基本及稀释每股亏损之净损	(\$ 5,099)	(\$ 31,098)

股 数

单位：仟股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用以计算基本每股亏损之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已减除库藏股数）	<u>55,276</u>	<u>55,276</u>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亏损之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u>55,276</u>	<u>55,276</u>

若本公司得选择以股票或现金发放员工酬劳，则计算稀释每股盈余时，假设员工酬劳将采发放股票方式，并于该潜在普通股具有稀释作用时计入加权平均流通在外股数，以计算稀释每股盈余。于次年度决议员工酬劳发放股数前计算稀释每股盈余时，亦继续考虑该等潜在普通股之稀释作用。

二四、资本风险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以确保公司能够于继续经营之前提下，藉由将债务及权益余额最适化，以提供股东足够之报酬。本公司之整体策略自 102 年起并无变化。

本公司之资本结构管理策略，系依据所营事业的产业规模、产业未来之成长性与产品发展蓝图，以设定适当之市场占有率，并据以规划所需之产能以及相对应之资本支出；再依产业特性计算所需之营运资金，以对本公司长期发展所需之各项资产规模，做出整体性的规划；最后根据本公司之产品竞争力、营业利益率与现金流量，并考虑产业景气循环波动、产品生命周期等风险因素，以决定适当之资本结构。

本公司主要管理阶层每年重新检视公司资本结构，并考虑不同资本结构可能涉及之成本与风险，采用审慎之风险管理策略。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价值信息－非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账面金额皆趋近其公允价值。

(二) 公允价值信息－以重复性基础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价值层级

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级</u>	<u>第二级</u>	<u>第三级</u>	<u>合计</u>
<u>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u>				
权益工具投资				
国内上市(柜)有价证券	\$ 209,692	\$ -	\$ -	\$ 209,692
国内未上市(柜)有价证券	-	-	85,176	85,176
	<u>\$ 209,692</u>	<u>\$ -</u>	<u>\$ 85,176</u>	<u>\$ 294,868</u>

112年12月31日

	<u>第一级</u>	<u>第二级</u>	<u>第三级</u>	<u>合计</u>
<u>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u>				
权益工具投资				
国内上市(柜)有价证券	\$ 250,267	\$ -	\$ -	\$ 250,267
国内未上市(柜)有价证券	-	-	144,676	144,676
	<u>\$ 250,267</u>	<u>\$ -</u>	<u>\$ 144,676</u>	<u>\$ 394,943</u>

113及112年度无第1等级与第2等级公允价值衡量间转移之情形。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衡量之调节

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年初余额	\$394,943	\$326,202
认列于其他综合损益 (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	(100,075)	83,991
减资退回	-	(15,250)
年底余额	<u>\$294,868</u>	<u>\$394,943</u>

3. 第 3 等级公允价值衡量之评价技术及输入值

国内未上市（柜）权益投资系使用模拟公开市场之交易价值或资产净值方式。

(三) 金融工具之种类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资产</u>		
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注1）	\$232,289	\$213,695
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294,868	394,943
<u>金融负债</u>		
按摊销后成本衡量（注2）	114,570	125,695

注 1：余额系包含现金及约当现金、原始到期日超过 3 个月之定期存款、应收帐款及存出保证金等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

注 2：余额系包含应付帐款、其他应付款（不包含应付薪资及奖金及应付退休金）、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之长期借款）及存入保证金等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负债。

(四) 财务风险管理目的与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权益工具投资、应收帐款、应付帐款、借款及租赁负债。本公司之财务管理部门系为各业务单位提供服务，统筹协调进入国内与国际金融市场操作，藉由依照风险程度与广度分析暴险之内部风险报告监督及管理本公司营运有关之财务风险。该等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 市场风险

本公司之营运活动承担之主要财务风险为外币汇率变动风险（参阅下述(1)）以及利率变动风险（参阅下述(2)）。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从事外币计价之销货与进货交易，因而使本公司产生汇率变动暴险。而本公司进货厂商以国外为主，而销货则以国外客户居多，皆以美金计价，故有自然避险效果。本公司在外币资金管理上采稳健保守原则，尽力规避汇率变动所可能造成之不利影响，本公司财务人员也随时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并搜集汇率相关信息，以期充分掌握汇率走势，除以外币之应收应付外，业务部门于报价时，亦充分考虑因汇率变动连带产生之售价调整，以确保利润，并尽量消除汇率波动对损益产生的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非功能性货币计价之货币性资产与货币性负债账面金额，参阅附注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币汇率波动之影响。

下表详细说明当新台币（功能性货币）对美元及人民币之汇率增加及减少 1% 时，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系为公司内部向主要管理阶层报告汇率风险时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阶层对外币汇率之合理可能变动范围之评估。

敏感度分析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并将其期末之换算以汇率变动 1% 予以调整。下表之正数系表示当新台币相对于美元及人民币贬值 1% 时，将使税后净利增加之金额；当新台币相对于美元及人民币升值 1% 时，其对税后净利之影响将为同金额之负数。

	美 元 之 影 响		人 民 币 之 影 响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损 益	\$ 406(i)	\$ 381(i)	(\$ 98)(ii)	(\$ 105)(ii)

(i) 主要源自于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进行现金流量避险之美元计价现金及约当现金、存入保证金、应收及应付款项。

(ii) 主要源自于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进行现金流量避险之人民币计价现金及约当现金、存出保证金、应付款项及租赁负债。

(2) 利率风险

因本公司以浮动利率借入资金，因而产生利率暴险。本公司藉由维持一适当之浮动利率组合来管理利率风险。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受利率暴险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账面金额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金融资产	\$ 523	\$ 515
—金融负债	11,849	12,946
具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金融资产	188,920	170,106
—金融负债	91,250	98,75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系依非衍生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利率暴险而决定。对于浮动利率负债，其分析方式系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流通在外之负债金额于报导期间皆流通在外。公司内部向主要管理阶层报告利率时所使用之变动率为利率增加或减少 1%，此亦代表管理阶层对利率之合理可能变动范围之评估。

若利率增加／减少 1%，在所有其他变量维持不变之情况下，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税前净（损）利将增加／减少 977 仟元及 714 仟元，主因为本公司之浮动利率银行存款及借款。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因上市柜权益证券投资而产生权益价格暴险。该权益投资非持有供交易而系属策略性投资。本公司并未积极交易该等投资。本公司权益价格风险主要集中于光电产业权益工具。此外，本公司经营团队随时监督价格风险并评估何时须减少该投资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系依资产负债表日之权益价格暴险进行。

若权益价格上涨／下跌 10%，113 及 112 年度其他综合损益将因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金融资产上升／下跌而增加／减少 20,969 仟元及 25,027 仟元。

本公司对权益证券投资之敏感度相较于前一年度并无重大变动。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系指交易对方拖欠合约义务而造成本公司财务损失之风险。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对方未履行义务造成财务损失之最大信用风险暴险（不考虑担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强工具，且不可撤销之最大暴险金额）主要系来自于资产负债表所认列之金融资产账面金额。

金融资产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对方未履行合约义务之潜在影响。本公司实行之政策系仅与信用卓著之对象进行交易，且本公司之客户群单纯且相互无关联，因此信用风险之集中度不高。

本公司采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设，当合约款项按约定之支付时程逾期超过 90 天，视为金融资产自原始认列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约定之支付时程逾期超过 360 天，视为已发生违约。

本公司用以判定债务工具投资为信用减损之指标如下：

- (1) 发行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或将进入破产或其他财务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2) 发行人滞延或不偿付利息或本金；
- (3) 导致发行人违约有关之全国性或区域性经济情况不利之变化。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系透过管理及维持足够部位之现金及约当现金以支运营并减轻现金流量波动之影响。本公司管理阶层监督银行融资额度使用状况并确保借款合同条款之遵循。本公司透过维持足够银行融资额度、借款承诺、持续地监督预计与实际现金流量。本公司未动用之融资额度，参阅下列(2)融资额度之说明。

(1) 非衍生金融负债之流动性及利率风险表

非衍生金融负债剩余合约到期分析系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还款之日期，按金融负债未折现现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计利息）编制。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到期分析系依照约定之还款日编制。

11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于1个月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负债</u>					
无付息负债					
应付帐款	\$ 1,689	\$ 7,694	\$ -	\$ -	\$ -
其他应付款(注)	239	6,993	6,705	-	-
长期借款—浮动 利率工具	625	1,250	5,625	30,000	53,750
租赁负债	598	896	3,742	6,839	-
	<u>\$ 3,151</u>	<u>\$ 16,833</u>	<u>\$ 16,072</u>	<u>\$ 36,839</u>	<u>\$ 53,750</u>

租赁负债到期分析之进一步信息如下：(未折现给付总额)

	短于1年	1~5年
租赁负债	<u>\$ 5,236</u>	<u>\$ 6,83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于1个月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负债</u>					
无付息负债					
应付帐款	\$ 18,296	\$ 219	\$ -	\$ -	\$ -
其他应付款(注)	726	7,704	-	-	-
长期借款—浮动 利率工具	625	1,250	5,625	30,000	61,250
租赁负债	580	712	3,206	8,761	-
	<u>\$ 20,227</u>	<u>\$ 9,885</u>	<u>\$ 8,831</u>	<u>\$ 38,761</u>	<u>\$ 61,250</u>

租赁负债到期分析之进一步信息如下：(未折现给付总额)

	短于1年	1~5年
租赁负债	<u>\$ 4,498</u>	<u>\$ 8,761</u>

注：上述其他应付款不包含应付奖金、应付退休金、应付员工酬劳、应付董事酬劳及应付股利。

(2) 融资额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有担保银行额度		
— 已动用金额	\$150,000	\$150,000
— 未动用金额	<u>100,000</u>	<u>100,000</u>
	<u>\$250,000</u>	<u>\$250,000</u>

二六、关系人交易

主要管理阶层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员工福利	<u>\$ 30,389</u>	<u>\$ 29,14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阶层之薪酬系由薪酬委员会依照个人绩效及市场趋势决定。

二七、质抵押之资产

本公司提供抵质押担保之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资 产 名 称	抵质押担保目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 金融资产	关税保证	\$ 523	\$ 515
土 地	长、短期借款	96,896	96,896
房屋及建筑	长、短期借款	<u>204,106</u>	<u>208,947</u>
		<u>\$ 301,525</u>	<u>\$ 306,358</u>

二八、具重大影响之外币资产及负债信息

以下信息系按本公司功能性货币以外之外币汇总表达，所揭露之汇率系指该等外币换算至功能性货币之汇率。具重大影响之外币资产及负债如下：

单位：各外币 / 新台币仟元

113年12月31日

	外	币	汇	率	账	面	金	额
<u>外 币 资 产</u>								
<u>货币性项目</u>								
美 元	\$	1,447		32.74	\$		47,368	
人 民 币		476		4.49			2,139	
							<u>49,507</u>	
<u>外 币 负 债</u>								
<u>货币性项目</u>								
美 元		207		32.78	\$		6,786	
人 民 币		2,646		4.51			11,921	
							<u>18,707</u>	

112年12月31日

	外	币	汇	率	账	面	金	额
<u>外 币 资 产</u>								
<u>货币性项目</u>								
美 元	\$	1,556		30.66	\$		47,699	
人 民 币		408		4.46			1,818	
							<u>49,517</u>	
<u>外 币 负 债</u>								
<u>货币性项目</u>								
美 元		312		30.72	\$		9,584	
人 民 币		2,816		4.36			12,270	
							<u>21,854</u>	

具重大影响之外币兑换（损）益未实现如下：

外 币	113年度		112年度	
	汇 率	净 兑 换 (损) 益	汇 率	净 兑 换 (损) 益
美 元	32.79 (美元：新台币)	\$ 1,204	30.71 (美元：新台币)	(\$ 933)
人 民 币	4.48 (人民币：新台币)	46	4.33 (人民币：新台币)	487
		<u>\$ 1,250</u>		<u>(\$ 446)</u>

二九、附注揭露事项

(一) 重大交易事项相关信息：

1. 资金贷与他人：无。
2. 为他人背书保证：无。
3. 期末持有有价证券情形（不包含投资子公司、关联企业及合资权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积买进或卖出同一有价证券之金额达新台币 3 亿元或实收资本额 20% 以上：无。
5. 取得不动产之金额达新台币 3 亿元或实收资本额 20% 以上：无。
6. 处分不动产之金额达新台币 3 亿元或实收资本额 20% 以上：无。
7. 与关系人进、销货之金额达新台币 1 亿元或实收资本额 20% 以上：无。
8. 应收关系人款项达新台币 1 亿元或实收资本额 20% 以上：无。
9. 从事衍生工具交易：无。

(二) 转投资事业相关信息：无。

(三) 大陆投资信息：

1. 大陆被投资公司名称、主要营业项目、实收资本额、投资方式、资金汇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资损益、期末投资账面金额、已汇回投资损益及赴大陆地区投资限额：无。
2. 与大陆被投资公司直接或间接经由第三地区所发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项，及其价格、付款条件、未实现损益：无。
 - (1) 进货金额及百分比与相关应付款项之期末余额及百分比。
 - (2) 销货金额及百分比与相关应收款项之期末余额及百分比。
 - (3) 财产交易金额及其所产生之损益数额。
 - (4) 票据背书保证或提供担保品之期末余额及其目的。
 - (5) 资金融通之最高余额、期末余额、利率区间及当期利息总额。
 - (6) 其他对当期损益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之交易事项，如劳务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东信息：股权比例达 5% 以上之股东名称、持股数额及比例：
附表二。

三十、部门信息

(一) 本公司主要从事无线射频集成电路之研究、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业务，并专注于本业之经营，113 及 112 年度仅包含单一营运部门，提供给主要营运决策者用以分配资源及评量绩效之信息，与财务报表之信息一致。

(二) 主要产品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产品收入分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RFIC (无线射频集成电路)	<u>\$331,795</u>	<u>\$333,525</u>

(三) 地区别信息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入依客户所在地点区分如下：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中 国	\$198,297	\$152,508
台 湾	88,582	113,661
其 他	<u>44,916</u>	<u>67,356</u>
	<u>\$331,795</u>	<u>\$333,525</u>

(四) 主要客户信息

来自单一客户之收入达本公司收入总额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户 名 称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额	%	金 额	%
乙	\$ 99,151	30	\$ 62,857	19
甲	46,407	14	54,092	16
庚 (注 1)	35,336	11	-	-
己 (注 2)	-	-	34,894	10

注 1：112 年度收入金额未达本公司收入总额之 10%。

注 2：113 年度收入金额未达本公司收入总额之 10%。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价证券情形
 民国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单位：除另予注明者外
 ，系新台币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价 证 券 种 类 及 名 称	与 有 价 证 券 发 行 人 之 关 系	帐 列 科 目	期 末				备 注
				股 数 (仟 股)	账 面 金 额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价 值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 衡量之金融资产—非流动	2,625	\$ 48,258	6.25	\$ 48,258	注
	益鼎生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 衡量之金融资产—非流动	3,413	36,918	6.25	36,918	注
	晶采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 衡量之金融资产—非流动	6,492	209,692	5.49	209,692	注

注：公允价值衡量请详附注二五。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信息

民国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主 要 股 东 名 称	股 份	
	持 有 股 数 (股)	持 股 比 例
晶采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5.07%

注 1：本表主要股东信息系由集保公司以当季季底最后一个营业日，计算股东持有公司已完成无实体登录交付（含库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别股合计达 5% 以上资料。本公司财务报告所记载股本与实际已完成无实体登录交付股数，可能因编制计算基础不同或有差异。

注 2：上开资料如属股东将持股交付信托，系以受托人开立信托专户之委托人个别分户揭示。至于股东依据证券交易法令办理持股超过 10% 之内部人股权申报，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计其交付信托且对信托财产具有运用决定权股份等，有关内部人股权申报数据请参阅公开信息观测站。

§重要会计项目明细表目录§

项	目	编 号 / 索 引
资产、负债及权益项目	明细表	
现金及约当现金	明细表	明细表一
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	明细表	明细表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帐款	明细表	明细表三
存货	明细表	明细表四
其他流动资产	明细表	附注十四
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非流动	变动明细表	明细表五
不动产、厂房及设备	变动明细表	附注十一
不动产、厂房及设备	累计折旧变动明细表	附注十一
使用权资产	成本变动明细表	明细表六
使用权资产	累计折旧变动明细表	明细表七
其他无形资产	变动明细表	附注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明细表	附注二二
应付帐款	明细表	明细表八
其他应付款	明细表	附注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明细表	附注十七
长期借款	明细表	附注十五
租赁负债	明细表	明细表九
损益项目	明细表	
营业收入	明细表	明细表十
营业成本	明细表	明细表十一
制造费用	明细表	明细表十二
营业费用	明细表	明细表十三
其他收益及费损净额	明细表	附注二一
财务成本	明细表	附注二一
本期发生之员工福利、折旧及摊销费用	功能别汇总表	明细表十四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约当现金明细表
民国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细表一

单位：除另予注明者外
，系新台币仟元

名	称	金	额
库存现金		\$	80
银行存款			
支票存款			115
活期存款(注)			<u>74,440</u>
			<u>\$ 74,635</u>

注：其中包括新台币 50,518 仟元、美金 699 仟元（兑换率 32.735）、日
币 947 仟元（兑换率 0.2079）及人民币 187 仟元（兑换率 4.453）。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明细表
民国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细表二

单位：除另予注明者外
，系新台币仟元

项	目	备	注	金	额
流	动				
	原始到期日超过 3 个月之定期存款	期间 110.08.10~114.08.19，利率 1.285%~1.745%		<u>\$114,480</u>	
非	流				
	动				
	原始到期日超过 3 个月之定期存款	期间 109.03.13~114.03.13，利率 1.69%		<u>\$ 523</u>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及应收帐款明细表
民国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细表三

单位：新台币仟元

名 称	金 额
应收帐款—非关系人	
A 客 户	\$ 13,081
B 客 户	10,459
C 客 户	4,214
D 客 户	3,904
E 客 户	3,659
F 客 户	2,946
G 客 户	2,092
其他(注)	599
	<u>\$ 40,954</u>

注：各户余额皆未超过本科目余额百分之五。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货明细表

民国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细表四

单位：新台币仟元

项 目	金 额	市 价 (注)
原 料	\$ 50,475	\$ 50,592
半成品及在制品	54,491	60,517
制 成 品	20,135	45,398
商品存货	<u>6</u>	<u>44</u>
	<u>\$125,107</u>	<u>\$156,551</u>

注：存货系以成本与净变现价值孰低计价，比较成本与净变现价值时除同类别存货外系以个别项目为基础。净变现价值系指在正常情况之下估计售价减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销售费用后之余额。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非流动变动明细表

民国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细表五

单位：除另予注明者外，系新台币仟元

项 目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透 过 其 他 综 合 损 益 按 公 允 价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资 产 未 实 现 (损) 益	期 末		提 供 担 保 或 质 押 情 形
	股 数 (仟 股)	余 额 公 允 价 值	股 数 (仟 股)	增 加 金 额	股 数 (仟 股)	减 少 金 额	股 数 (仟 股)	余 额 公 允 价 值				
国内非上市(柜)普通股												
九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25	\$ 62,040	-	\$ -	-	\$ -	-	(\$ 13,782)	2,625	\$ 48,258	无	
益鼎生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13	82,636	-	-	-	-	-	(45,718)	3,413	36,918	无	
晶采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92	<u>250,267</u>	-	<u>-</u>	-	<u>-</u>	-	(<u>40,575</u>)	6,492	<u>209,692</u>	无	
		<u>\$ 394,943</u>		<u>\$ -</u>		<u>\$ -</u>		<u>(\$ 100,075)</u>		<u>\$ 294,868</u>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权资产成本变动明细表
 民国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细表六

单位：新台币仟元

项	日	期	初	余	本	期	增	本	期	减	本	期	末	余	额
成															
本															
建筑物				\$ 22,266			\$ 3,958			(\$ 3,924)			\$ 22,300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变动明细表
民国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细表七

单位：新台币仟元

项	日	期	初	余	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减	少	期	末	余	额
累计折旧																	
建筑物					\$ 9,779				\$ 5,468				(\$ 3,924)				\$ 11,323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帐款明细表

民国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细表八

单位：新台币仟元

厂 商 名 称	金 额
非关系人	
A 公 司	\$ 3,044
B 公 司	1,415
C 公 司	996
D 公 司	935
E 公 司	858
F 公 司	794
G 公 司	661
其他(注)	<u>680</u>
	<u>\$ 9,383</u>

注：各户余额皆未超过本科目余额百分之五。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明细表

民国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细表九

单位：新台币仟元

项 目	摘 要	租 赁 期 间	折 现 率	期 末 余 额
建 筑 物	深圳办公室租赁	111 年 5 月至 116 年 5 月	1.45%	\$ 8,766
建 筑 物	上海办公室租赁	113 年 3 月至 116 年 3 月	1.95%	2,947
建 筑 物	新竹员工宿舍	112 年 4 月至 114 年 3 月	1.95%	136
减：租赁负债—流动				(5,020)
租赁负债—非流动				<u>\$ 6,829</u>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明细表

民国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细表十

单位：新台币仟元／仟个

项	目	数	量	金	额
RF IC (无线射频集成电路)		20,152		\$331,877	
减：销货退回		(2)		(82)	
				<u>\$331,795</u>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成本明细表

民国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细表十一

单位：新台币仟元

项 目	金 额
期初原料	\$ 60,699
加：本期进料	59,875
期末原料	(50,475)
本期耗用原料	70,099
委外加工成本	51,509
制造费用	21,756
制造成本	143,364
加：期初半成品及在制品	74,071
购入半成品	2,299
减：半成品出售	(4,466)
期末半成品及在制品	(54,491)
转列营业费用	(189)
其 他	61
制成品成本	160,649
加：期初制成品	34,750
其 他	(21)
减：期末制成品	(20,135)
转列营业费用	(89)
自制产品销货成本	175,154
加：期初商品存货	9
减：期末商品存货	(6)
自销产品销货成本	175,157
加：本期半成品出售	4,466
其 他	59
营业成本合计	<u>\$179,682</u>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费用明细表

民国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细表十二

单位：新台币仟元

项	目	金	额
薪资支出		\$ 14,096	
消耗材料		1,725	
保险费		1,673	
折旧费用		1,493	
其他(注)		<u>2,769</u>	
		<u>\$ 21,756</u>	

注：各项余额皆未超过本科目余额百分之五。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费用明细表

民国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细表十三

单位：新台币仟元

项 目	推 销 费 用	管 理 费 用	研究发展费用
薪资支出	\$ 16,691	\$ 31,108	\$ 84,648
旅 费	3,965	16	75
保 险 费	1,830	1,916	7,248
折旧费用	5,127	3,460	4,066
摊销费用	-	251	24,343
其他（注）	<u>10,973</u>	<u>14,430</u>	<u>19,291</u>
	<u>\$ 38,586</u>	<u>\$ 51,181</u>	<u>\$ 139,671</u>

注：各项余额皆未超过各科目余额百分之五。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生之员工福利、折旧及摊销费用功能别汇总表

民国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细表十四

单位：新台币仟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属于营业 成本者	属于营业 费用者	合 计	属于营业 成本者	属于营业 费用者	合 计
员工福利费用						
薪资费用	\$ 14,096	\$ 128,991	\$ 143,087	\$ 14,018	\$ 125,588	\$ 139,606
退休金	743	5,727	6,470	736	5,629	6,365
伙食费	412	2,880	3,292	346	2,383	2,729
福利金	62	436	498	63	437	500
员工保险费	1,270	10,482	11,752	1,286	10,468	11,754
董事酬金	-	3,456	3,456	-	3,206	3,206
其他员工福利费用	-	130	130	-	72	72
小 计	<u>\$ 16,583</u>	<u>\$ 152,102</u>	<u>\$ 168,685</u>	<u>\$ 16,449</u>	<u>\$ 147,783</u>	<u>\$ 164,232</u>
折旧费用	<u>\$ 1,493</u>	<u>\$ 12,653</u>	<u>\$ 14,146</u>	<u>\$ 1,771</u>	<u>\$ 14,229</u>	<u>\$ 16,000</u>
摊销费用	<u>\$ 188</u>	<u>\$ 24,594</u>	<u>\$ 24,782</u>	<u>\$ 93</u>	<u>\$ 16,099</u>	<u>\$ 16,192</u>

注：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员工人数皆为 105 人，其中未兼任员工之董事人数皆为 5 人其计算基础与员工福利费用一致。
2. 本年度平均员工福利费用 1,652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员工福利费用 1,610 仟元。
3. 本年度平均员工薪资费用 1,431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员工薪资费用 1,396 仟元。
4. 平均员工薪资费用调整变动情形 2%。
5. 本公司薪资报酬委员会之职能，系以专业客观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之薪资报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评估，每年至少开会二次，并得视需要随时召开会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供其决策之参考。

A. 本公司薪资报酬委员会职权

- (1) 定期检讨本公司薪酬办法并提出修正建议。
- (2) 订定并定期检讨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之绩效与薪资报酬之政策、制度、标准与结构。
- (3) 定期评估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之薪资报酬。

(接次页)

(承前页)

B. 薪资报酬委员会履行职权时，依下列标准为之：

- (1) 确保公司之薪资报酬安排符合相关法令并足以吸引优秀人才。
- (2) 董事及经理人之绩效评估及薪资报酬，应参考同业通常水平支給情形，并考虑个人表现与公司经营绩效及未来风险之关连合理性。
- (3) 不应引导董事及经理人为追求薪资报酬而从事逾越本公司风险胃纳之行为。
- (4) 针对董事及高阶经理人短期绩效发放红利之比例及部分变动薪资报酬支付时间，应考虑行业特性及公司业务性质予以决定。
- (5) 本委员会成员对于其个人薪资报酬之决定，不得加入讨论及表决。